（上接18版）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91430000776783 09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3	龙小珍	916.00	9.16
4	赵尊铭	800.00	8.00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6	赵雄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和顺投资、晏喜明、龙小珍、赵尊铭和共创盛景为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发起人。

和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系用于投资其经营的不同产业的投资平台公司，其对外投资除和顺石油之外，直接投资湖南和顺置业和联创化工。

共创盛景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对外投资仅有和顺石油。

龙小珍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晏喜明、赵尊铭对外投资和从事其他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和顺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包括与成品油经营相关的油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油罐运输车、收发油设备、加油站设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等，拥有成品油采购、物流、仓储、批发、零售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

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区域，为湖南地区优质的汽油和柴油提供商，改制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全面承继了成品油批发零售等业务，在业务流程上与改制前未发生本质变化，只是在管理上进行了优化，根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完善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发行人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3年，和顺有限为扩大资产规模，提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收购了邵阳和顺87.08%股权，业务范围扩展至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经营管理、民爆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领域。2015年和顺有限将发展战略定位于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仓储、物流、批发及零售行业。为突出主业，和顺有限于2015年5月将其持有的邵阳和顺87.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和顺控股。

2015年，配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调整，完善成品油产业链，实现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避免关联交易，和顺有限于2015年7月收购了和顺投资与李国祥持有的和顺物流100%股权。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和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顺有限资产、债务、人员等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油罐运输车等大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剩余资产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03%，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74.97
其中：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5,567.00	41.74
晏喜明	1,867.00	18.67	1,867.00	14.00
龙小珍	916.00	9.16	916.00	6.87
赵尊铭	800.00	8.00	800.00	6.00
共创盛景	500.00	5.00	500.00	3.75
赵雄	350.00	3.50	350.00	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38.00	25.03
总股本	10,000.00	100.00	13,33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和顺投资	5,567.00	55.67	境内法人股
2	晏喜明	1,867.00	18.67	自然人股
3	龙小珍	916.00	9.16	自然人股
4	赵尊铭	800.00	8.00	自然人股
5	共创盛景	500.00	5.00	其他（有限合伙）
6	赵雄	350.00	3.50	自然人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
1	晏喜明	1,867.00	18.67	专业经理
2	龙小珍	916.00	9.16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尊铭	800.00	8.00	专业经理
4	赵雄	350.00	3.5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933.00	39.33%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环节，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公司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面向全省及周边发展。公司批发业务覆盖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自营30座加油站，拥有库容为29,500立方米的湘潭油库，拥有1条3.2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5辆不同吨位的油罐车。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销售包括批发业务、零售业务。按照实现方式不同，可分为自营加油站零售业务、特许经营加油站批发业务和普通批发业务。

（四）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油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单价	0#柴油	5,631.64	5,585.71	4,788.40
	92#汽油	5,970.90	6,493.32	5,055.70
	95##汽油	6,108.20	6,672.84	5,111.63
	98#汽油	5,999.24	6,720.41	5,504.58
	合计	5,944.90	6,355.28	5,009.54
采购数量	0#柴油	42,532.28	57,580.16	71,288.21
	92#汽油	170,596.46	191,711.57	198,892.44
	95#汽油	54,246.58	55,149.88	57,171.96
	98#汽油	541.18	912.26	1,511.07
	合计	267,916.50	305,353.87	328,863.6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采购单价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一致，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销量变动而变化。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WTO以来，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①国内竞争格局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BP、埃克森美孚、壳牌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WTO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它们的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术水平，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水平。

民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受区域限制明显。以湖南省为例，在湖南省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中，石化集团处于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剩余市场份额为多家民营企业拥有。

②湖南省竞争格局

湖南省在我国中部地区，其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主要分为国营和民营两大阵营。其中国营企业中，石化集团在湖南省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中占据主导地位，石油集团次之；其余市场份额为众多民营企业拥有。

在汽柴油零售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湖南省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二五”行业发展规划》，2009年通过年审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中，按类型划分为：中石化加油站1,497座，中石油加油站493座，社会加油站1,980座，加油站总计3,970座。并根据规划，2010年到2015年期间，新增加油站数量共2,765座，另有以前规划已批待建加油站619座，至2015年全省加油站总量控制为7,354座。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网站已经公示的下辖各地市州《成品油分销（零售）体系“十三五”行业发展规划》统计，包括长沙、株洲、湘潭等在内的13个地市州，“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加油站数量为1,359座，已有规划并保留加油站数量为2,214座。

在汽柴油批发业务中，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对2013年度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年检情况进行公示的通知》（湘商运〔2014〕19号），2013年度湖南共有101家年检合格、资料证照齐全的批发企业，除中石油、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外的民营企业中仅有9家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中包括和顺石油。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根据行业特点，一方面，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开展范围受油库覆盖半径的影响，另一方面，在零售业务方面，商务主管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对加油站实行行政许可、总量控制管理。因此，成品油行业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性。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其中批发业务的开展，主要覆盖油库所在地150公里的区域范围，主要为长沙、株洲、湘潭、娄底、邵阳、衡阳等地区；零售业务的开展，公司加油站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沙市区及周边城市。

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他民营企业。相比较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相比较其他民营企业，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牌照，形成了完整的成品油流通产业链，并在区域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加油站点、品牌等优势。以湖南省省会长沙市为例，2018年长沙市通过年检的批发企业仅9家，其中民营企业仅2家；公司在长沙市的加油站数量仅低于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数量，且远高于其他民营企业加油站数量。

与同区域其他民营企业相比较，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竞争优势：

①全产业链管理、全牌照运营优势

石油产业关乎国民生计，国家对于行业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对成品油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都实行许可制度。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仓储、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业务所必需具备的各项牌照，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业链完整，实现全产业链管理。全产业链管理有助于稳定上游供给、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优化投入产出比、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强化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在行业发展出现变化时，公司可以依托齐全的牌照优势，及时调整业务重心，保持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的稳定性。

②油库、加油站先发及区位优势

国家对成品油行业实行准入制度，油库、加油站建设均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提前规划布局（一般在“五年计划”中对下一个五年内的建设情况进行规划），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原则，避免重复建设，保障国计民生。核心资产的优势还表现为区位独占性，以加油站规划布点举例，根据国家规定，城区加油站两站之间车行距离不少于1.8公里，即在已规划站点覆盖区域内，将不再规划新的加油站点。

对于市场新进入者，一般需要较强的实力和管理水平，同时仍然必须经过较长的发展、建设周期，才能同时拥有开展经营的核心资产，如油库、优质加油站点等。

公司经过14年发展，已经部署了位置优越的油库及加油站点等核心资产，形成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核心资产的区位独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持续盈利。

①加油站位置优势

加油站的位置往往与该站的运营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经济发达，汽车拥有量较多的区域，其加油站业务较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营30座加油站，其中有26座加油站分布在湖南省省会城市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从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和私人汽车拥有量来看，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其经济发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等均远高于湖南省其他城市，公司加油站具有显著的位置优势。具体数据如下：

2017-2018年湖南省各市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地区	2018年	2017年
长沙市	11,003	10,535
岳阳市	3,411	3,258
常德市	3,394	3,238
衡阳市	3,046	3,132
株洲市	2,632	2,580
郴州市	2,392	2,337
湘潭市	2,161	2,055
永州市	1,728	1,728
邵阳市	1,783	1,691
益阳市	1,758	1,665
娄底市	1,540	1,544
怀化市	1,513	1,503
张家界市	579	542
湘西州	605	582
合计	37,547	36,390

数据来源：CEIC DATA、湖南统计局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的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程度远超其他市区。在2018年，全年生产总值达到11,003亿元，约为第二名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3,411亿元的3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30座加油站，分布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等，分布如下：

其中，26座加油站分布在长沙市（包括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且主要集中在靠近市区或主干路段附近，交通便利，周围车流量较大。

②油库位置优势

公司油库库区为长株潭地区重要的成品油集散地，湘潭油库距长沙市区约40公里，距交通枢纽株洲市仅12公里，位于交通要道；正在建设库容为9万方的铜官油库，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临湘江，兼备水陆两种运输方式。两个油库交通便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保证配送的及时、快捷。

③信息化管理、业务环节管控优势

公司为民营企业，具有管理效率高、管理成本低、管理机制灵活等特点。公司通过优化各业务环节管控，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油品质量控制、运营成本控制。在采购、运输、仓储、配送、加油站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各业务环节管控措施如下：

④加油站管理优势

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的不断发展，成品油的销售竞争日益激烈，加强加油站管理工作是实现经营效益提升的重要工作。

①管家式加油服务

公司引进国际化加油站管理团队，建立以客户体验感为中心的管家式加油服务体系，在“尊重、快捷、愉悦、便利、增值”五项极致服务的标准下，从硬件设计、运营设备的优化、现场服务流程各方面让每位进站客户感受到最舒适的管家式加油服务。

②多样化支付方式

公司配备集中收银系统，已经形成银行卡、现金、会员卡等传统支付方式与支付宝、微信、银联扫码等移动互联网支付方式相结合的一体式支付系统，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消费习惯客户群体的多样化支付需求，对各类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在提高客户消费满意度的同时，增加客户粘性。

③星级化会员服务

公司向会员客户提供拖车信息服务、免费的药品、打气、补胎、借伞、赠送定制礼品、暖心茶饮等相关增值服务，优化客户体验感，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④社群化运营管理

公司的社群化运营管理主要体现在营销活动中，一方面，公司自建“和顺石油”公众号，在公众号运营方面，以互联网思维为基础，充分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社交需求、娱乐需求、信息需求、地位需求，所有营销活动的开展及客户的维护以“引起客户共鸣”为情感纽带，搭建情感社交网络，获得客户对品牌和公司的认同，培养忠实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对加油站的定位是连接周边其他业态、群体的中心枢纽，每一座加油站均是公司品牌输出、营销活动制定、多渠道合作的推动者，搭建以加油站为中心的商业生态圈，通过与合作伙伴多元化的商业合作实现加油站销量的提升，品牌价值的升值，增加客户获得感，实现以提升客户价值为中心的社群化运营管理。

⑤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诚信经营，在长株潭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从而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在加油站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益活动、诚信经营等多方面的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在品牌形象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对加油站形象、服务进行标准化改造，坚持诚信经营，保障油品质量；坚持周到服务，提供擦车、全自动快速洗车等增值服务。公司品牌已经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在诚信经营方面，2015年5月19日，长沙市质监局组织“你点我查”活动，由社会人员随机抽取加油站及加油枪进行检查，公司新韶加油站在加油机贴有有效期内的绿色合格标志、持有有效期内的强检证书、计量员持证上岗、加油机自校记录完整等项目都符合规定，体现了公司“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经营方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名誉度。同年，公司加油站成为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长沙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的标准场地，公司加油站计量准确度获得政府机关的认可。2018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公司获评由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长沙市文明办、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消费者委员会等单位共同发布的2018年度长沙“守信企业”。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与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宝骏巴士有限公司、长沙众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等传统大型公交集团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为近1,000台公交车提供油品服务，保障公共交通，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与滴滴、58速运等新兴互联网公司合作，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传播价值；公司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与中国银联、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长沙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等金融行业建立资源互换合作；公司连续中标市政定点加油单位，成为政府成品油采购的定点单位；公司与以长沙市公安局健康警队平台为代表的政府事业单位针对公车改革进行深度合作。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为600余名员工提供就业岗位、福利保障、专业化培训；同时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先后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湖南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91.8、湖南汽车音乐广播89.3等联合推出公益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⑥应对原油价格波动的优势

公司作为湖南省大型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过14年经营，拥有专业人员和运营经验，已建立了多元化采购渠道，具有规模及先发优势，有助于应对原油价格波动。

炼厂出厂价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2015年以来“两权合并、配额放宽”等政策实施，地方炼油厂的原油来源渠道拓宽，上游炼化产能扩大，竞争充分，逐步呈现出产能过剩的市场状况。根据国家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我国成品油供需差为3,547万吨、3,956万吨、4,285万吨，呈扩大趋势。因此，在上游炼化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炼厂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的成本。

公司经过14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了以山东地炼为主、湖南本地和西北大型国有石化企业次之、江沪和广东贸易商为辅的多元化合格供应商渠道。在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公司可充分利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对原油价格波动的反映速度不同，采取多区域多类型供应商采购方式，有效应对价格波动，保障油品供给。

另外，公司作为专业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在采购渠道、采购时点判断、安全库存预计等方面拥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运输周期、成品油供给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安排安全库存，公司平均库存周期为15天，与成品油调价周期10个工作日基本保持一致，最大程度减小原油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4,681.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23.39	11,396.20	81.85
机器设备	7,283.86	2,645.04	36.31
运输设备	2,527.64	507.55	20.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4.45	133.03	28.64
合计	24,199.33	14,681.81	60.67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宗土地使用权。

（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27项注册商标，无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四）商业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备案号为14301001116 0007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特许经营商均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是一家集成品油采购、仓储、运输、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汽柴油提供商。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顺投资，实际控制人是赵忠、晏喜明及赵尊铭。

和顺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顺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忠先生、晏喜明女士（赵忠先生之妻）及赵尊铭先生（赵忠先生之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1	联创化工	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再生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和顺投资直接持有	60%
2	和顺控股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房地产、农林业、医院、养老院、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控股企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保养、美容及洗车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直接持有	86%
3	邵阳和顺	以自有资产投资化工行业、建筑行业、休闲娱乐、健身行业、饮食、酒店行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汽车、机电产品、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针棉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货运、仓储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票务代理服务；烟零售；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棋牌、健身、停车、咖啡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和顺控股间接持有	87.08%
4	邵阳和顺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项目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5	邵阳和顺民爆器材	销售；民爆器材（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的运输与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民爆器材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忠通过邵阳和顺间接持有	100%
6	长沙兴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7	长沙和顺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	84.50%
8	长沙和顺物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通过长沙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100%
9	湖南和安置业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尊铭直接持有并通过长沙和顺置业间接持有	70%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系
1	邵阳和顺汽车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服务）；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代办车辆保险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赵忠之姐赵燕玲及其配偶吴永持有100%股权
2	邵阳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年检手续；汽车美容服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代办车辆保险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赵忠之姐赵燕玲及其配偶吴永持有100%股权
3	长沙市联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7日）；保健食品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15年1月13日）；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60%股权，2017年12月26日注销
4	湖南经联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投资。	商业投资	赵忠之姐赵燕兰持有4.72%股权
5	邵阳市女企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配送；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妇女权益保护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加工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曾共持有20.00%股权，2016年7月19日注销
6	邵阳市娃哈哈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盐、国产酒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销售：日用百货、五金、小家电、农副产品、针棉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百货食品销售	赵忠之姐赵燕兰及其女赵丽娅曾共持有100.00%股权，2016年9月20日注销

综上，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确保今后与公司之间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和顺投资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晏喜明、赵尊铭承诺：

“1、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不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邵阳中油采购成品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邵阳中油	采购成品油	—	—	616.38	0.32%	2,618.38	1.58%

注：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②向长沙和顺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和顺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日常物业服务、停车费、员工餐、专车服务等）362.10万元、222.67万元和116.50万元，该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顺投资	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126.40	6.40%	126.40	6.%	126.40	6.25%
邵阳中油	租赁兴武、万里加油站	7.00	0.35%	7.00	0.38%	7.00	0.35%
合计		133.40	6.75%	133.40	7.21%	133.40	6.59%

注：金额为含税金额；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向和顺投资租赁办公场所及配套设备

2014年8月1日起公司向和顺投资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的部分楼层及相关设备，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期五年，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 2019年7月25日，公司与和顺投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一年，自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2）向邵阳中油租赁加油站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邵阳中油签订了《加油站资产租赁协议》，租用其位于湘潭市的兴武加油站和万里加油站，租赁期20年，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加油卡

2017年，关联方长沙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顺置业、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置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22.63万元、0.26万元、0.12万元、19.36万元、29.39万元；2018年，关联方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置业、长沙和顺物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33.14万元、3.08万元、20.83万元、8.84万元、2.86万元；2019年，关联方兴和顺置业、和顺投资、湖南和安置业、长沙和顺物业分别向公司采购加油卡13.25万元、1.08万元、7.72万元、1.0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加油卡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油卡金额（万元）	23.14	68.75	71.76
占零售收入的比重	0.01%	0.04%	0.05%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加油卡交易金额较小。销售加油卡系根据发行人的《加油卡发行使用章程》，加油卡充值优惠政策，按照实际加油卡充值金额和相应优